

四川省农业厅

关于 2018 年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意见及 2019 年 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畜牧）局（委）、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搞好 2018 年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实施和 2019 年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储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18 年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的实施意见

1、总体原则

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目标和任务，将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与现代农业（畜牧业）示范园区建设等紧密结合，严格依照部省农业管理部门试点项目批复，有计划按步骤、保质保量地开展项目实施。

2、项目特点

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不同于其它农业基本建设项目，具有跨行业、投入大、关联高、技术强等特点，在全国和我省尚未有可借鉴的成熟样本。有关项目试点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部门和承建企业要勇于担当、有所作为、开拓创新，做好顶层设计、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。通过试点项目的实施，显著提升项目区农业信息化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水平，努力为

全国和我省打造可借鉴的数字农业建设示范。

3、各司其责

各级农业部门和实施企业要明确职责、紧密配合、相互支持。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的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和服务工作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担当主体责任。

(1) 省级农业部门：负责项目申报下达、初设方案评审及批复、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指导、定期或阶段性检查、项目完成后的总结上报等。

(2) 市级农业部门：负责项目申报、建设管理、信息报送等工作日常监管，开展项目实施过程阶段性检查，协调项目所在县（区）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支持，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验收。

(3) 县级农业部门：项目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主体单位，其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人。要落实项目管理“四制”，强化项目财务管理，落实项目日常调度，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；负责与县级财政等部门的联系沟通，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将数字农业建设与当地乡村振兴战略的项目有机结合，并及时向政府汇报项目进展。

(4) 项目实施单位：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等责任主体，务必要严格按照我厅项目初设批复第五~第十一条的内容，做到顶层设计、细化方案、程序合法、

规范运作、强化管理，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。

二、2019 年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储备意见

农业农村部今年将适时进行 2019 年度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的申报。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，请各市（州）根据本地区情况，积极开展项目储备相关工作。

1、储备项目基本条件

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，一是已获得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市（县、区），非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市（县、区）具备条件的也可申报。二是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建设，试点选择的产业应为当地农业的主导产业、具有一定的资金配套能力。三是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的实施单位系种养企业，拥有规模化种植基地或集约化养殖基地、农业信息新技术的应用具有一定基础和具备配套资金的自筹能力。

2、储备项目类别内容

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的类别主要包括大田种植、设施园艺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四类。内容主要是信息新技术在产前、产中和产后全产业链的管理、生产、经营和服务四大领域的应用，最终实现数据分析、数据决策和数据说话的智慧农业。

3、储备项目申报办法

（1）申报程序。由县级农业部门按照项目类别内容和申报条件，对本辖区具有相当规模和信息化基础的种养企业予以优选，报市级农业部门。市级农业部门汇总排序后，行

文报我厅储备。

(2) 申报材料。主要包括：项目类别名称、项目建设单位、项目实施单位；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发展基本情况（重点简述生产、经营、服务和信息化建设）；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（重点简述规模集约化、生产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管理、手段信息化、经营产业化和产品品牌化等发展现况）、信息新技术基础及技术力量、拟建数字农业项目主要内容及金额、项目建设主要目标、其它需要阐明的内容（自筹资金能力等）；市县级农业部门及实施单位联系人及方式。

(3) 申报时间。

报送截止时间：2018 年 6 月 30 日

报送单位：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、市场处（信息中心）

报送份数：一式两份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scsnyjjk@163.com 、 554754552@qq.com

联系人：厅计财处俞小飞、电话 028-85505354

厅市场处(信息中心)钱亮、电话 028-85505680



2018 年 6 月 5 日